

承包农村土地合同免费(大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承包农村土地合同免费模板篇一

住所地：

乙方：

住所地：

公民身份号码：

甲方的土地承包权转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签本转包合同。

一、转包土地的地点：

甲方自愿将与 签订承包合同的坐落于的承包经营权转包给乙方。

二、转包土地的期限：

转包期限为五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转包价格：

土地转包价格为 元，此款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次性交纳。

四、转包土地的用途：

在转包期间，乙方只能将转包土地用于农业生产，不得买卖、再次转租，不准转作宅基地和构筑其他建筑物。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若自行改变土地用途，甲方有权解除转包合同。
- 2、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情况下，乙方有自主经营权。因土地经营所带来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3、转包期间的土地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再享有转包土地的任何收益。
- 4、转包期间，乙方不得再次将土地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

- 1、因甲方不具有完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 2、若因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致使甲方承包合同被解除，乙方应该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约，否则应该承担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本合同约定转包价格二倍的违约金。
- 4、乙方擅自再转包土地经营权，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该予以赔偿。
- 5、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若遇有关部门依法征地，本合同自动解除，征地收益归乙方所有。

6、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签字并手印)

乙方：(签字并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新承包农村土地合同免费模板篇二

乙方：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〇〇 年 月 日起至二〇五 年 月 日终止。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

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承包农村土地合同免费模板篇三

乙方：

东至：现西边；

南至：与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

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乡

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